

证券代码：430418

证券简称：苏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 4 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60 万元。	第 4 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672 万元。
第 13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0,600,000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 13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6,720,000 股 ，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 119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2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	第 119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2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； 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

(7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8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(9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10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11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12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13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14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15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16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(7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(8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(9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10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决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方案； (11) 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； (12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13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14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15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16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17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,060 万股变更为 9,672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8,060 万元变更为 9,672 万元；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，根据苏州市国资委《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国资委[2021]11 号）的精神，就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职权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